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

修訂版

劉國強・謝均才

編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教育研究所

《變革中的兩岸德育與公民教育》(修訂版)
劉國強、謝均才 編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4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ISBN)：962-996-223-3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遞：cup@cuhk.edu.hk
網　址：www.chineseupress.com

香港教育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電話號碼：+852 2609 6754
圖文傳真：+852 2603 6850
電子郵遞：hkier@cuhk.edu.hk
網　址：www.fed.cuhk.edu.hk/~hkier

The Changing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in China Mainland and Taiwan (in Chinese)
Edited by Lau Kwok-keung and Tse Kwan-choi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996-223-3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09 6754
Fax: +852 2603 6850
E-mail: hkier@cuhk.edu.hk
Web-site: www.fed.cuhk.edu.hk/~hkier

Printed in Hong Kong

香港教育研究所

香港教育研究所隸屬於香港中文大學，端賴田家炳基金會的慷慨資助，於1993年9月正式成立。自成立以來，研究所一直本着以下宗旨，致力推動教育研究及發展工作：

- 提高香港中文大學在教育研究領域的領導地位，配合教師行業的需要，並為國際組織和本地教育團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加強大學與本地學校和海外學術機構的聯繫；
- 透過推動研究計劃，促進本港教育政策的釐定和多元發展，並就重要的教育課題向教育決策者及教育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
- 發揮資源中心作用，鼓勵及支持跨學科研究計劃的發展。

所　長：盧乃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副所長：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曾榮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黃顯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楊賢君 (1992)。〈學生主體意識的發展和引導——開放地區德育改革的特點〉。《上海教育科研》，第二期。
楊賢君、周東蘇主編 (1993)。《開放時代的學校德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劉暉 (2001)。〈用藝術改革我們的教育——深圳海濱小學「以美啟真」實驗課題介紹〉。《教育研究》(北京)，第三期。

註 釋

1. 其中，佛山社會化德育體系指佛山市建立了一種學校與家庭、社會專門機構、政府職能部門、以及德育基地的共同德育工作體系，有明顯的效果；東莞市的整體成功教育實驗指該市望牛敦中學等推行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引導學生成功發展為主來代替政治思想教育為主的實驗，效果顯著。「愛心」教育模式，指深圳市南山數所學校推行的以情感教育為重點的德育實驗，收到較好的效果。
2. 其中，深圳南山區海濱小學推行全面的藝術教育，激發藝術興趣，引導並輔助德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廣州市文德路小學自80年代後期推行以學生發展為主線的德育，並為每位學生建立心理發展檔案跟蹤研究學生發展，取得重大成果。
3. 「價值評分模式」指90年代以來該地區學校實行的把德育進行相應量化評估，以減少個人印象對學生發展的影響。「紅太陽教育模式」指深圳紅太陽教育集團推行系統的社會化專項德育工程，利用常設的數個大型基地，對入營學生進行諸如「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自我」等多樣化活動教育，是一個被譽為值得推廣的社會德育模式。

第七章

台灣與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德育課程之比較研究

◆ 李琪明 ◆

前 言

德育課程乃學校教育中直接影響學生德育方面學習的重要管道，世界各國或設有專門課程，或強調非正式課程，或注重潛在課程。台灣與中國大陸自1949年起，雖經五十年分隔，然在德育課程方面，均同樣於義務教育階段正式課程中設有專門之德育科目。惟數十年來兩岸德育課程之發展有無類似軌跡可尋？現今德育課程目標與內容為何、異同之處又為何？兩岸德育課程間異同處之可能影響因素何在？兩岸德育未來發展趨勢為何，是漸行漸遠抑或是殊途同歸？面對此諸多疑問，本文特就兩岸德育課程沿革、現行德育課程標準及教科書等三層面，比較其發展軌跡與異同，並從兩岸環境脈絡深入理解、反省與批判，試圖解答上述諸般疑問，以為兩岸德育課程發展之參考[1]。

兩岸德育課程之沿革

一、台灣地區德育課程之沿革

(一) 國小德育課程之沿革

台灣地區國小階段德育課程，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名稱迭

變，計有「公民」、「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等，直至1968年迄1996年將之定名為「生活與倫理」。另1989年起，教育部為因應教育思潮及學術領域之發展，以及配合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環境之劇烈變化，乃着手修訂國小課程標準，於1993年九月正式公佈，1996年開始實施，並將「生活與倫理」改名為「道德」科，與「健康教育」合稱為「道德與健康」。

(二) 國中德育課程之沿革

至於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德育課程，自1949年起亦以「公民(或公民訓練)」稱之，直至1968年起為加強道德教育，始將課程名稱訂為「公民與道德」延用至今，並歷經1968、1972、1983及1994年等四次之課程標準修訂。現行課程標準係依據1994年十月公佈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並自1997年九月起實施，乃將「公民與道德」課延至國中二年級與三年級授課，以銜接國中一年級新增設之「認識台灣」(社會篇)課程。

然在1998年因應教育改革之浪潮，教育部於該年九月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總綱》，以及陸續公佈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後，原本的德育模式有了巨大改變，亦即新課程在逐年分段實施後，預計於2003年之後，台灣之國中小學將不再出現國小的「道德」或國中的「公民與道德」等正式課程，此對於德育而言究竟是危機或轉機，頗值觀察。

二、大陸地區德育課程之沿革

(一) 小學德育課程之沿革

大陸地區小學階段德育課程始自1978年之「政治課」。其後，為擺脫文革十年浩劫陰影，與因應西方文明衝擊以及符合四個現代化所需，中共教育部於1981年三月公佈《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修定草案)》，將「政治課」改名為「思想品德課」，一至五年級每週各一課時，此是大陸地區首次於小學課程中開設專門科目，對少年兒童進行有系統、有計劃之共產主義思想品德教育。同年，教育部立即頒佈《關

於小學開設思想品德課的通知》，再度強調思想品德課設立之主要目的，十一月間復召開「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和教材座談會」，1982年五月中共教育部繼《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之後，另頒佈《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明確揭櫫德育教學之目的、內容及重點。

小學「思想品德課」自設立後，歷經了二次「教學大綱」修訂與一次「課程標準」制定。第一次「教學大綱」修訂是1985年五月，頒佈《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之決定》後，隨即在同年八月頒佈《關於改革學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論課程教學的通知》，以因應改革需要；另在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制定後，由國家教委頒佈《全日制小學教學計劃》與《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揭櫫思想品德課之性質、教學目的、內容、基本要求、教學重點與原則。該教學大綱公佈後，即依「一綱多本」原則，由國家教委分別委託北京市教育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遼寧省、黑龍江省、天津市、上海市、廣東省、四川省等省市教委及教育廳，各編纂一套小學「思想品德課」教科書，計陸續出版六套六年制、一套五年制試用教材。1987年六月，全國中小學教材審訂委員會在廣州召開思想品德教材審查會議，1988年教材在各地開始試用推廣。1992年國家教委頒佈《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試用)》，即是第二次教學大綱修訂。其後之教材是依據該《大綱》與結合改革實驗成果而編修，並在「一綱多本」原則下實行。

繼教學大綱修正後，國家教委乃於1997年公佈現行《九年義務教育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將「教學大綱」更名為「課程標準」，並整體考量小學階段與初中階段之德育課程目標與重點，以利義務教育推行。

(二) 初中德育課程之沿革

至於大陸地區對初中階段德育課程則較小學為之重視，早於1950年即開始設置「政治」課，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後因政治因素而停辦或改變授課科目，但其重要性並未稍減。1985年頒發《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積極推動義務教育，初中「政治」課於同年亦更名為

「思想政治」課，並確立初一「公民」、初二「社會發展簡史」及初三「中國社會主義建設常識」之課程。

1986年，國家教委公佈《義務教育法》與《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教學計劃(初稿)》後，隨即亦頒發《中學思想政治課改革實驗教學大綱》(初稿)，作為編寫新教材和進行教學改革實驗之重要依據，並委託北京、天津、上海、吉林、貴州、廣東等六省、直轄市和北京師範大學(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基於「一綱多本」原則，編寫七套中學思想政治課實驗教材，於1986年秋供全國各地實驗學校選用。1987年九月召開中學「思想政治」課教學大綱修訂會議，次年正式公佈《中學思想政治課改革實驗教學大綱》。

1992年三月，國家教委公佈《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思想政治課教學大綱(試用)》，依該大綱及1986年來改革實驗結果，教材亦隨之編修，且不再區分為三類課程，皆以「思想政治」課統稱初中三年之課程。

1997年，國家教委乃公佈現行課程標準——〈九年義務教育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除將「教學大綱」更名為「課程標準」外，另將原來初中與高中連結之「中學思想政治課」加以分離，改以初中與小學階段之德育課程整體規劃。

三、兩岸德育課程沿革之比較

(一)兩岸德育課程有共通之歷史淵源

自滿清末期正式建立學制以來，德育課程便日受重視，起先名稱為「修身」，強調人倫道德之理。其後，為培育健全公民，超越狹隘個人本位主義範圍，乃將「修身」改為「公民」，且含括政治、經濟、法律與國際關係諸範疇。後因政治因素，於1929年改「公民」為「黨義」，以三民主義思想為依歸，着重於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之教育。旋復於1932年改回「公民」，再度強調建國之理想與公民之重要性。是以，兩岸德育課程可謂延續1949年前之修身、公民、黨義等軸線上，後又回歸至公民課程一途。

(二)兩岸德育課程均歷經過渡或混亂期

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直至1968年實施義務教育制度止，台灣地區之德育課程名稱變動不一，小學階段即有公民、公民訓練以及公民與道德等名稱，當時之初中課程亦由公民、公民訓練而改為公民(公民訓練)，可見當時德育課程尚處過渡調整時期。大陸地區，亦面臨一段混亂期，起初僅有初中政治課，後廢止又復課，文革時期逕改讀「毛語錄」，後又將公民改為「政治課」以及讀語錄等。

(三)兩岸德育課程確立後，其着重點互異

台灣地區德育課程自1968年以後始穩定下來，國小稱為「生活與倫理」，國中稱為「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課向以「德目」(四維、八德、三達德及青年守則)為主，其後雖歷經1975年之課程標準修訂，惟修改不大。國中「公民與道德」課則變化較大，1962年之暫行課程標準雖已大抵定型，其後於1968及1972年修訂之課程標準，其重點皆以「健全的個人」、「美滿的家庭」、「完善的學校」、「進步的社會」、「富強的國家」與「和平的世界」為主。然在1983年，則有較大之變化，改以「社會科學」知識體系為課程重點，包括「完善的教育」、「和諧的社會」、「公正的法律」、「民主的政治」、「成長的經濟」與「協和的文化」；另在1994年「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中，加入「生活」概念，改以「學校與社會生活」、「政治與法律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為重點。

而大陸地區自1978年以後德育亦漸趨穩定，1981年小學設置「思想品德」課，重點以「五愛」、「五講」、「四美」、「社會公德教育」及「社會常識教育」為主；初中政治課自1985年起正式改為「思想政治」課，至1992年教學大綱修正後，置重點於「公民」、「社會發展簡史」、「中國社會主義建設常識教育」；而現行之1997年課程標準，其思想政治課則以「心理品質教育」、「道德教育」、「思想教育」、「法律教育」、「社會發展常識教育」及「基本國情教育」為重點。

(四)兩岸德育課程尚處變革調整期

台灣地區於1987年解嚴後，大幅朝「本土化」、「民主化」與「多元

化」方向邁進，此精神亦反映至德育課程上。1989年國中「公民與道德」課在未修訂課程標準情況下，先行出版「改編本」以因應實需，教育部並陸續於1993、1994年分別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將國小「生活與倫理」課程與「健康教育」合併為「道德與健康」，強調價值判斷與解決問題之能力；而國中「公民與道德」課則與新增之「認識台灣」社會篇相連結，將知識取向與生活取向相結合，解消一元政治意識型態的宰制。惟為因應日益高漲之教育改革聲浪，教育部所公佈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以課程統整為主要方向，勢將對德育課程產生重大衝擊與影響。

大陸地區自1985年起，亦不斷進行德育改革實驗與教學大綱修訂工作，1992年公佈小學思想品德及初中思想政治課之教學大綱後，旋又於1997年公佈《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將延用數十年之「教學大綱」改為「課程標準」，且現今仍在「試行」中，隨時均有變動之可能。

兩岸現行德育課程標準之比較

一、台灣地區現行德育課程標準重點

1998年九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總綱》並陸續公佈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對既有德育課程產生頗大變化。此次教育改革雖未着眼於德育，但在總綱中尚提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之基本理念，並且分為「人與自己」、「人與社會環境」、「人與自然環境」三層面共十點[2]之課程總目標，另在「社會學習領域」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中，也或多或少蘊含廣義德育意涵與精神。因此，現行教育改革之趨勢，乃意將台灣地區德育推向「由顯而隱」方向，亦即由「科目中心」模式趨向「廣域課程」或「社群文化」模式(李琪明，2001a)。不過，因此次教育改革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性改革，涉及諸多配套措施，諸如教材與師資等，故新課程乃以

逐年分段方式實施，預計至2003年甫全面完成改革，因而本文所分析現行國中小德育課程標準與教科書，仍以原單獨設科者為研究對象。

(一) 國小道德課課程標準

台灣地區於1993年公佈現行之《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將「生活與倫理」課改為「道德課」，並與「健康教育」合併為「道德與健康」課，一至三年級採統整教學，四至六年級則區分為「道德」及「健康」，故在課程目標方面亦區分為總目標和分段目標。總目標有五：

1. 實踐生活規範與國民禮儀，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2. 建立正確倫理觀念，涵泳基本品德，培養高尚情操。
3. 培養健康知識、技能和態度，奠定身心健康的基礎。
4. 養成尊重人性和生命的觀念，豐富道德及健康生活。
5. 增進思考判斷的能力，培養負責的行為與態度。

除總目標外另列分段目標，一至三年級之目標為：

1. 遵守家庭及學校規則，營造快樂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
2. 注重安全，養成衛生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3. 認識自己、尊重自己，並進而認識他人、尊重他人。
4. 親近自然，愛護環境，培養欣賞自然能力。

而四至六年級道德與健康分列，而有關「道德」之目標是：

1. 實踐生活規範，培養基本道德及良好習慣，孕育高尚情操。
2. 養成明辨是非和價值判斷能力，以解決生活及社會問題。
3. 了解本國及外國文化，培養愛國情操與世界一家的胸襟。
4. 尊重生命，珍惜自然，培養崇高的心靈。

該次課程標準修訂，將一至三年級採道德與健康合科教學，在教材綱要中亦統整編排，其中，道德內容源自八個德目(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勤儉、孝敬、守法、愛國)，與健康之十個類別統整為「人自己」、「人與人」、「人與事物(包括自然)」等架構呈現。四至六年級則採道德與健康分科教學，道德仍以八個德目為主軸編排。

據該科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歐用生(1995：62–67)指出，「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有八大主要特色：一是轉移課程典範，分別在人性論上強調人性本善，並相信學生且賦予責任；在社會觀上強調批判理論，不隱藏對立與衝突，加強反省及批判能力之思考；在知識論上，重視建構主義，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價值判斷及生產知識之能力。二是充實目標內涵，除總目標外另訂分段目標，兼重知識、技能與情意，並強調過程目標，以培養學生具有明辨是非、明智抉擇和價值判斷能力，以解決道德與健康問題。三是注重兒童經驗，加強學生認識自己、尊重自己，並以學生之生活經驗為中心，以符合學生能力之基本需求。四是設計多元活動，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五是統整學習環境，除強調全校教職員皆負有指導之責外，學校活動配合以及優美之環境皆屬重要。六是強調行為實踐，並融入價值澄清法與道德兩難討論，提升學生認知結構之序階，以指導行為實踐之方向。七是鼓勵家長參與，使學校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八是重視質之評量，摒除以往紙筆測驗之缺點，以觀察、訪談、軼事記錄等方法加以評量。

(二) 國中公民與道德課課程標準

台灣地區現行「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是於1994年公佈，分國二、國三兩年實施，其所揭櫫之目標亦分為總目標與分項目標，總目標為「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期能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的好國民。」除此總目標外，另列四項分目標是：

1. 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和良好行為，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正確適應的態度與能力。
2. 培養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並對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以正確的了解及實踐的能力。
3. 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關懷社會的情操和正確的經濟觀念，具有參與社會及經濟建設的能力。
4. 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使其具有發揚我國優良文化的能力，及養成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

其次，該課程標準中之「教材綱要」亦包括兩部分，一為教材綱目，二為生活規條。在教材綱目方面，國二重點為「學校與社會生活」及「法律與政治生活」，國三為「經濟生活」以及「文化生活」，其內容則有詳盡之「講習綱要」與「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至於在生活規條方面，則融會「青年守則」內容、「訓育綱要」要領，以及《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所揭示之德目而制訂，計有十二個德目(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尊重)、六十則條目，基本精神在使國中階段有具體明確而切合實際生活情境之行為準則，使公民知識教學與道德信念培養，貫通於行為實踐之中，符合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結合之主旨。課程標準中所列「講習綱要」重點如表1：

表1 台灣地區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之講習綱要

學校與社會生活(國二上)	法律與政治生活(國二下)
一、校園倫理	一、民主與法治
二、校訓、校規與學生自治	二、我國建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
三、校園安全與校園美化	三、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四、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	四、少年的法律常識
五、兩性教育與群己關係	五、少年的法律責任與感化教育
六、生活規範與國民禮儀	六、司法體系與訴訟程序
七、社會組織與社區活動	七、中央民意機構與政府
八、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	八、地方自治與政府
九、社會變遷與現代生活	九、政黨政治與選舉
	十、民主政治與民主素養
經濟生活(國三上)	**文化生活(國三下)**
一、經濟與生活	一、文化與生活
二、國民所得	二、藝術情趣與美育
三、投資與儲蓄	三、休閒生活與文化創造
四、產業與貿易	四、宗教功能與宗教生活
五、貨幣與銀行	五、大眾傳播與文化發展
六、政府的收入與支出	六、國民外交與國際禮儀
七、職業道德與企業的社會責任	七、中華文化與中國統一
八、消費與消費者保護	八、文化交流與世界大同
九、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	
十、正確的財富觀	

本課程標準之特色，除明顯標示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以及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外，另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亦列出七點改革方向（鄧毓浩，1994：26）：一是着重課程之整體性，仍維持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及文化六項主題，以顧及公民教育之全方位發展；二是注重人文及社會學科之平衡性；三是強調與生活經驗相結合，故主題名稱均冠上「生活」二字；四是着重「公民資質」主題，兼重素養、價值與技能；五是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六是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培養民主、自由、尊重、容忍、妥協等價值觀念；七是融入世界觀理念，以拓廣國際視野，參與世界事務，推動彈性外交。

二、大陸地區現行德育課程標準重點

大陸地區義務教育階段德育課程之指導文件，原均稱為「教學大綱」，自1997年以後始改為「課程標準」，此二者不同之處，主在規範方式與使用功能兩方面（朱明光，1995：3–4）：在規範方式上，教學大綱強調針對教材要點作出剛性規定，是屬於指令性規範方式，教學與教材較乏彈性；而課程標準是屬指導性規範方式，旨在能力和程度方面提供內容要點之具體要求，以進行教學和評價教學。此外，在使用功能上，教學大綱原僅限於編寫教材之綱要，而課程標準則可作為審查教材之標準與學生考核之依據，功能較為擴大。

(一) 小學思想品德課課程標準

國家教委於1997年以九年義務教育階段為整體德育課程考量，公佈《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其在「序言」中強調該課程是「對學生系統進行公民的品德教育和初步的馬克思主義常識教育，以及有關社會科學常識教育的必修課程，是學校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徑，是我國學校教育社會主義性質的重要標誌。」至於其教學內容和基本要求則區分為四個教學階段（小學一二年級、三至五年級、六年級、及初中一至三年級），小學則為前三階段，其重點如次：

1. 一、二年級之重點

採以圖為主之形式，生動、具體地對學生進行日常生活行為規範之教育，通過具體之行為指導，幫助學生養成良好行為習慣。

2. 三至五年級之重點

通過典型事例或故事，以圖文並茂形式對學生進行道德品質教育，使學生在基本道德問題上知道是與非，知道應選擇正確之行為。

3. 六年級之重點

以夾敘夾議形式，較系統地對學生進行道德規範教育，使學生知道社會生活中必須有道德，並能對社會生活中遇到之道德問題進行比較，做出正確之道德選擇，從而提高道德行為之自覺性。

課程標準中除強調課程內容重點外，每一階段皆有其主題（見表2），每一主題下尚包含具體教學內容和基本要求（在基本要求中，又分別以認知與行為兩層面分述），因其內容繁多，僅以小學一、二年級十個主題中，以「熱愛祖國」為例，列其教學內容和基本要求（如表3）：

表2 大陸地區課程標準小學階段德育課程主題

小學一二年級	小學三至五年級	小學六年級
一、熱愛祖國	一、 熱愛祖國	一、個人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二、孝親敬長	二、 孝親敬長	二、家庭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三、團結友愛	三、 團結友愛	三、學校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四、文明禮貌	四、 關心集體	四、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五、遵守紀律	五、 文明禮貌	五、國家民族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六、好好學習	六、 遵紀守法	
七、勤勞節儉	七、 勤奮學習	
八、遵守公德	八、 熱愛科學	
九、誠實勇敢	九、 勤勞節儉	
十、熱愛生命	十、 遵守公德	
	十一、誠實守信	
	十二、勇敢堅毅	
	十三、自尊自愛	
	十四、熱愛生命	

表3 大陸地區德育課程主題——以「熱愛祖國」為例

一、熱愛祖國 (4課時)	
教學內容	基本要求
我是中國人，要熱愛自己的祖國。	認知： 1. 知道自己是中國人，要愛自己的祖國。 2. 知道我國的國名、國旗、國徽、首都、國慶節。 3. 認識革命領袖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朱德和鄧小平，並敬愛他們。 4. 知道愛國小英雄的故事，並願意向他們學習。 5. 知道國旗代表國家，應當尊敬國旗。 6. 知道毛澤東主席升起第一面五星紅旗。 7. 知道升掛國旗的重要場合。 行為：升國旗、唱國歌時立正、敬禮。

另在大陸地區德育課程標準中，亦列出教學原則與方法，特別強調德育教學六原則：

1. 方向性原則：即堅持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指導的方向。
2. 科學性原則：強調教學必須做到思想觀點正確、說理明白，所引用 的代表人物、典型事例和史實都應經過縝密核證。
3. 理論聯絡實際的原則：要密切聯繫中小學生的思想實際和社會生活實際，遵循學生的心理特點和認知規律，循序漸進進行教學。
4. 正面教育原則：教學中要正面引導，充分運用榜樣的力量，教師亦應以身作則。
5. 啟發性教學原則：強調以多種形式激發學生的求知願望，引發學生的學習主動性和積極性。
6. 知行統一的原則：教學要同時注重提高學生的思想道德認識，激發其道德情感，並指導其道德行為的實踐。

(二) 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

初中階段德育課程向與高中階段相連結，合稱「中學思想政治課」，惟在1997年所公佈《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

中，乃以九年義務教育階段為整體德育課程考量，並特別強調初一階段銜接小學階段之德育，茲將各年級重點分述如次：

1. 初一重點

強調對學生進行良好心理品質、高尚道德情操和正確思想方法諸教育，使他們懂得磨練意志、優化性格、自尊自信、陶冶情操、嚴格自律對個人成長之意義；引導學生正確對待社會，培養健全人格；使他們具面對挫折之承受力和對待成功之正確態度，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

2. 初二重點

強調對學生進行法律常識教育，使學生瞭解法律在治理國家之重要作用，知道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懂得法律與公民生活之密切關係；逐步培養學生運用法律武器維護國家、社會利益和公民合法權益；依法同違法犯罪作鬥爭之能力；幫助學生初步形成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所須之法律意識、自覺遵守憲法和法律，依法規範自己之行為。

3. 初三重點

重視在歷史課教學之基礎上，對學生進行社會發展常識和基本國情教育，使他們了解社會發展之一般過程，初步懂得用生產觀點、階級觀點、群眾觀點觀察社會，知道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是社會發展之必然趨勢，理解中國走上社會主義道路之根本原因，明確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當代青年之歷史使命，幫助學生樹立崇高之社會理想，增強社會責任感，立志做社會主義事業之建設者和接班人。此外，課程標準中除列明各年級重點外，亦列有各年級主題(見表4)：

表4 大陸地區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各年級主題

初中一年級	
一、正確看待自己	七、增強自尊自信
二、鍛鍊心理品質	八、塑造良好性格
三、善於調節情緒	九、尋求真摯友情
四、磨鍊堅強意志	十、陶冶高雅情趣
五、能夠承受挫折	十一培養愛國情操
六、勇於開拓進取	十二增強自律能力

初中二年級
一、法律是一種特殊的行為規則
二、依法維護社會公共生活
三、依法保障社會主義經濟建設
四、依法保障、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
五、依法保護人類共有的家園
六、依法保護青少年健康成長
七、依法制裁違法犯罪
八、我國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九、公民的人身權利受法律保護
十、公民在婚姻家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
十一、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十二、公民在經濟生活中的權利和義務
十三、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權利
十四、公民要履行維護國家統一、保衛祖國安全的義務
十五、公民要依法同違法犯罪做鬥爭，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十六、正確行使公民權利自覺履行公民義務
初中三年級
* 古代社會的發展歷程
一、原始社會是人類社會發展的最初階段
二、奴隸社會是第一個階級社會
三、封建社會的產生和沒落
* 資本主義社會是最後一個階級社會
四、資本主義社會代替封建社會是歷史的巨大進步
五、資本主義剝削的秘密
六、資本主義國家對勞動人民的統治
* 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
七、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分兩個階段
八、資本主義社會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
九、社會主義必然代替資本主義
* 中國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十、社會主義是中國人民的歷史選擇
十一、中國的社會主義正處在初級階段
十二、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
* 做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十三、科學認識人類的發展歷程
十四、樹立崇高社會理想，發揚艱苦創業精神
十五、當代青年的社會責任

三、兩岸德育課程標準之比較

(一) 兩岸德育課程標準之「形式」大同小異

台灣地區1993年公佈之《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及1994年公佈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科課程標準》，其基本項目包括目標、教材綱要、時間分配、實施方法 (教學編選之要領、教學方法、教具及有關教學設備、教材或單元間之聯繫與配合、教師手冊編輯要點、教學評量) 等項。而大陸地區1997年公佈之《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其形式亦與台灣地區之差異不大，基本項目亦包括目標 (序言中列有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和基本要求、課時計劃與教學安排、實施方法 (教學原則和方法、學習評價和考核、教材編寫和選用) 等項。

(二) 兩岸德育課程標準之「內涵」同中有異

在小學階段，兩岸德育課程標準在內涵上大同小異，均強調道德規範與良好行為；在國 (初) 中階段，除銜接小學階段之「道德教育」外，亦均重視「公民教育」與「法律教育」，此為兩岸相同之處。然其相異處略有二點：一是大陸地區將課程標準之「指導思想」明文列入，藉以凸顯政治意識型態，如在序言中指出「……是對學生系統進行公民的品德教育和初步的馬克思主義常識教育，以及有關社會科學常識教育的必修課程，是學校德育工作的重要途徑，是我國學校教育性質的重要標誌之一。」此與台灣地區在課程標準中並未標示任何意識型態有所不同；二是兩岸在國 (初) 中階段之課程標準中所列教學內容有很大差異，台灣地區國中階段之「公民與道德」課，基本上是以「社會科學與生活」為基本架構，內容包括「學校與社會生活」、「法律與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而大陸地區初中「思想政治」課除初一階段延續小學道德內容外，包括「法律常識教育」，以及以馬克思主義為基本精神之「社會發展常識」和「國情教育」。由此觀之，其中除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及法律教育為共同點外，其餘內容之差異性頗大。

兩岸現行德育課程教科書之比較

一、台灣地區現行德育課程教科書

台灣地區德育教科書向採「統編本」，並由隸屬於教育部所屬「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惟近年來已朝「審定制」趨向，如國小德育教科書自1996年秋即依1993年課程標準之精神，開放為「審定本」；國中德育教科書方面，雖仍暫維持「國定統編本」，待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德育課程大多融入「社會領域」後，教科書之編寫方式與內容將有重大改變，同時亦朝向審定原則確立。

(一) 國小道德課現行教科書

台灣地區現行國小道德課教科書是依1993年公佈之課程標準編寫，於1996年秋啟用，全套十二冊至2002年2月甫出版齊全，其中前六冊為道德與健康合編，後六冊為道德與健康分別單行成冊。茲以國立編譯館所編寫教科書為例，其書長26公分、寬19公分，彩色印刷，前一至六冊道德與健康合編本每冊八單元，後六冊道德分編本每冊約四至六單元，每單元約十頁，內容以課程標準中教材綱要所列八個德目 (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勤儉、孝敬、守法、愛國) 為編寫標的，但可混合編寫，如第一冊第一課「快樂的一天」，則綜合了正義、勤儉、信實與守法四個德目，其他各課亦同。茲將出版之十二冊課名臚列如次 (見表5)：

表5　國立編譯館編寫之國小道德與健康課教科書各冊課名

第一冊	第二冊
1. 快樂的一天 (安全)	1. 水還在流 (節約)
2. 發生了什麼事 (校規)	2. 和大自然做朋友 (大自然)
3. 我會好好做 (習慣)	3. 喜歡自己 (了解自己)
4. 漂亮一下 (整潔)	4. 對我健康有幫助的人
5. 送自己一個蛋糕 (身體)	5. 大家一起來 (運動)
6. 一張照片 (家庭)	6. 吃得營養，長得健康
7. 面帶微笑說您好 (禮貌)	7. 生病了怎麼辦
8. 向國旗敬禮 (愛國)	8. 保護自己

第三冊	第四冊
1. 做好自己的事 (衛生)	1. 咕咕鐘的叮嚀 (守時)
2. 拒絕牙痛	2. 好好長大 (健康)
3. 五個好朋友 (五官功能)	3. 小蜜蜂和小蝴蝶 (公正)
4. 總統好	4. 再試一下 (勇敢)
5. 上市場 (食物)	5. 祥仁的小傷口
6. 廣告時間 (藥物)	6. 我怎麼生病了？
7. 向父母請安	7. 向煙、酒、檳榔說「不」！
8. 你快樂嗎？ (情緒)	8. 地球哭了 (污染)
9. 你同意，我才做	9. 大自然的聲音
10. 愛惜名譽	
第五冊	**第六冊**
1. 安排美好的生活	1. 躲避球哪裏去？ (公物)
2. 現代林則徐 (愛國)	2. 剪刀、石頭、布 (規則)
3. 貝貝的生活之旅 (有恆)	3. 球場上的意外 (身體)
4. 吃出健康來	4. 百佳的難題 (與人相處)
5. 認識我、保護我 (身體器官)	5.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生命)
6. 怎麼做會更好？ (家庭關係)	6. 短尾猴交朋友
7. 小明的日記 (禮貌)	7. 身體健康家人安心
8. 紙的心聲 (公德)	8. 安全的生活
9. 寬仁的零用錢 (節約)	9. 鄉土情深
10. 藥品小檔案	
第七冊	**第八冊**
1. 為什麼要這樣做？ (規則)	1. 天空的心情 (守時負責)
2. 午休時間 (紀律)	2. 大自然的生命
3. 我們的寶貝 (國家)	3. 一份體貼的禮物 (關懷父母)
4. 寬仁的綽號 (禮貌)	4. 比輸贏更重要的事 (盡力與謙虛)
5. 體諒的心	
6. 我得了進步獎 (榮譽)	
第九冊	**第十冊**
1. 反省的滋味 (知過必改)	1. 西雅圖宣言 (生態保育)
2. 回到從前 (緬懷先人)	2. 永康公園的老樹 (社區營造)
3. 朋友情、關懷心 (友誼)	3. 成長的腳印 (反省與成長)
4. 到底是誰吵了誰？ (體諒)	4. 勝揚的心事 (親子關係)
5. 心韻的一封信 (權利與義務)	5. 神父的抉擇 (寬恕與誠實)
6. 讓不讓，有關係！ (維護權益)	

第十一冊	第十二冊
1. 有「禮」走遍天下 (禮俗禮儀)	1. 尊重生命
2. 伸張正義巧行動 (正義)	2. 我的選擇 (誠實與負責)
3. 單車風波 (守法)	3. 他是我阿公 (孝順)
4. 自己的土地自己耕 (愛國)	4. 築夢踏實 (珍惜與尊重)
	5. 工作、愛與關懷

(二) 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現行教科書

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德育課程，是依1994年公佈之課程標準，由國立編譯館統編，1998年秋開始使用，至今已編訂完畢。公民與道德課教科書共四冊，書長26公分、寬19公分，彩色印刷，一至三冊每冊十課，第四冊為八課，每課約十頁，課文後均附有「思考與活動」。各冊課文重點依課程標準所訂，第一冊為「學校與社會生活」，第二冊為「法律與政治生活」，第三冊為「經濟生活」，第四冊為「文化生活」，惟在各課課名上則未依課程標準中之講習綱要編訂，茲將各冊課名整理 (如表6)：

表6 國立編譯館編寫之國中公民與道德課教科書各冊課名

第一冊 學校與社會生活	第二冊 法律與政治生活
1. 公民與社會	1. 國家
2. 權利觀念與責任感	2. 政府
3. 家庭生活	3. 政黨與利益團體
4. 學校生活	4. 選舉與政治參與
5. 學生自治	5. 現代國民應有的民主素養
6. 兩性關係與倫理	6. 法律是什麼
7. 衝突的處理	7. 人民的基本權利
8. 社區參與	8. 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
9. 社會團體生活	9. 權利救濟
10. 社會變遷	10. 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第三冊 經濟生活	**第四冊 文化生活**
1. 經濟與生活	1. 文化與生活
2. 消費與儲蓄	2. 美感與藝術
3. 生產與投資	3. 工作、休閒與文化生活
4. 交易與貿易	4. 宗教功能與宗教生活
5. 市場與貨幣	5. 國民外交與國民禮儀
6. 就業與創業	6. 認識傳播媒介
7. 個人與家庭經濟	7. 文化的傳承與宏揚
8. 環境資源之保育	8. 資訊時代的國際文化交流
9. 政府的職能	
10. 經濟生活循環	

二、大陸地區現行德育課程教科書

(一) 小學思想品德課現行教科書

大陸地區小學德育課程向以「一綱多本」審定制為原則，出版多套教科書，其中以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之市場佔有率較高。茲以該出版社依據1997年課程標準編寫，1999年秋開始使用之小學思想品德課教科書為例，計十二冊，每冊書長約21公分、寬14.5公分，彩色印刷，每冊十三課，約六十頁。各冊編寫主要是將課程標準之教學內容和基本要求以統整性方式呈現，特列出一至十二冊課名於表7：

表7 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之小學思想品德課各冊課名

第一冊	第二冊
1. 上學多麼好	1. 我愛爸爸媽媽
2. 老師 您好	2. 爺爺奶奶好
3. 喜歡和同學在一起	3. 對人有禮貌
4. 按時上學	4. 學習禮貌用語
5. 上課守紀律	5. 靜悄悄 別打擾
6. 課間活動守秩序	6. 不隨便拿別人東西
7. 認真做作業	7. 做勇敢的孩子
8. 愛惜學習用品	8. 說謊話 害處大
9. 愛護課桌椅	9.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
10. 愛清潔	10. 愛惜生活用品
11. 當好值日生	11. 愛護環境衛生
12. 我是中國人	12. 我愛花 我愛草
13. 五星紅旗 我愛你	13. 遵守學校常規

第三冊	第四冊
1. 專心聽講	1. 不做「小馬虎」
2. 獨立完成作業	2. 抓緊時間做
3. 今日事 今日畢	3. 勇於認錯
4. 聽父母的話	4. 知錯就改
5. 老師為我好	5. 我愛班集體
6. 好兒童 要謙讓	6. 團結力量大
7. 我愛幫助同學	7. 心中有他人
8. 客人到我家	8. 學做家務活
9. 做有禮貌的小客人	9. 粒粒糧食要愛惜
10. 站有站相 坐有坐相	10. 節約水和電
11. 東西不亂放	11. 注意交通安全
12. 我們愛領袖	12. 不上當受騙
13. 愛國小英雄	13. 不玩火 防觸電
第五冊	第六冊
1. 誰勇敢	1. 珍惜勞動結果
2. 機智勇敢	2. 不比吃穿
3. 做事有始有終	3. 主動認錯
4. 勞動光榮 懶惰可恥	4. 拾金不昧
5. 做媽媽的小助手	5. 不貪小便宜
6. 專心致志	6. 刻苦學習
7. 主動學習	7. 要學好 勤動腦
8. 積極參加集體活動	8. 和好書交朋友
9. 多為集體做好事	9. 愛護公用設施
10. 當同學遇到困難的時候	10. 愛護有益動物
11. 自覺遵守學校紀律	11. 拯救大熊貓
12. 尊重民族風俗習慣	12. 一心為人民的共產黨員
13. 中國小朋友真好！	13. 祖國的鋼鐵長城
第七冊	第八冊
1. 時間老人的禮物	1. 身要健 須鍛鍊
2. 學習、做事講效率	2. 不為小事煩惱
3. 保證完成任務	3. 珍愛生命
4. 維護集體榮譽	4. 言而有信
5. 光榮啊！「圍丁」	5. 當好朋友犯了錯誤後
6. 讓老人高興	6. 父母恩情深似海
7. 向殘疾人獻愛心	7. 為父母獻上一份愛

8. 從保護古城牆做起	8. 認真學習各門功課
9. 自覺遵守公共秩序	9. 在興趣的樂園裏
10. 交通法規記心中	10. 愛護幼小
11. 馬路不是遊戲場	11. 同情還是取笑
12. 中國人民不可欺	12. 為了祖國的尊嚴
13. 祖國的忠實兒女	13. 爭做「小靈通」
第九冊	第十冊
1. 滿招損 謙受益	1. 名譽比金錢更重要
2. 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2. 遇事分清是非
3. 發揚自己的長處	3. 堅忍不拔
4. 美好生活哪裏來	4. 勝不驕
5. 熱心公益勞動	5. 敗不餒
6. 禮貌待人暖人心	6. 破除迷信的有利武器
7. 講禮節	7. 曹沖秤象的啟示
8. 團結合作	8. 勞動不分貴賤
9. 當別人超過自己時候	9. 節儉光榮浪費可恥
10. 科學技術造福人類	10. 有事大家商量
11. 從小愛科學	11. 個人服從集體
12. 心繫家鄉	12. 中國人創造了奇蹟
13. 飲水思源	13. 騰飛吧！祖國
第十一冊	第十二冊
*個人生活中道德規範	*學校生活中道德規範
1. 自立自強	1. 學校 —— 我們成長的園地
2. 積極進取	2. 向老師獻上一片愛
3. 誠實守信	3. 讓友誼花開得更鮮豔
4. 推己及人	4. 揚起知識這把利劍
5. 助人為樂	* 公共生活中道德規範
6. 待人寬厚	5. 做遵守社會公德的好少年
7. 為人正直	6. 為了大家的安全
8. 有責任心	7. 愛護公共財物
9. 勤勞節儉	8. 要愛護環境
* 家庭生活中道德規範	* 國家民族生活中的道德規範
10. 為家庭和睦盡力	9.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
11. 敬愛父母長輩	10. 改革開放譜新篇
12. 要有家庭責任感	11. 祖國一定要統一
13. 與鄰居和睦相處	12. 民族團結一家親
	13. 我們愛和平

(二) 初中思想政治課

大陸地區初中階段德育課程教科書，雖亦以審定本為原則，然因升學考試之故，以人民教育出版社之市場佔有率高達八成。茲以該社依據1997年課程標準編寫，1998年開始於全國使用之初中思想品德課教科書為例，共計五冊 (國三使用全一冊)，書長26公分、寬18.5公分，除前數頁彩色外，內文均為黑白印刷，各冊五至八課不等；每課約三十頁，課文後則附有「閱讀與思考」或「練習」。

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中之教學內容，其課文主題均一一對應於教科書內，如一年級上下冊是以品德教育為主，共有「正確看待自己」等十個重點，在教科書呈現時則完全依序以此十二個重點為課名，二年級教學內容是以法律常識教育為主，三年級教學內容是以社會發展常識及基本國情教育為主 (其課名如前述表4課程標準主題)。

三、兩岸現行德育課程教科書之比較

(一) 兩岸德育教科書編審組織之比較

兩岸德育教科書在編審組織方面，均有屬於政府部門之單位負責編纂，台灣地區為隸屬教育部之「國立編譯館」，大陸地區則為隸屬教育部 (原稱國家教育委員會) 之「人民教育出版社」。惟近年，台灣地區趨向於「審定制」，大陸地區亦繼「一綱多本」之後，續推行「審定制」政策；台灣之國立編譯館及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均不再擁有教科書編纂之「獨佔」地位。

(二) 兩岸德育教科書編審制度之比較

自1949年兩岸分治後，兩岸德育教科書之編審制度曾長期維持「國定本」與「統編本」模式。大陸地區自1985年開始，即推行所謂「一綱多本」編審政策，另為配合地方分權趨勢，亦已朝「審定制」發展。台灣地區在國中德育教科書方面，現仍暫時維持「國定統編本」制度，國小德育教科書則自1996年秋開始，依據新課程標準精神，已開放「審定本」。因此，就制度言，兩岸皆有多元編審制之共同趨勢，惟均須經政府相關部門認可後，始得發行。

(三) 兩岸德育教科書形式之比較

以教科書的物理特性言，台灣地區德育課程教科書較大陸地區之版面較大、字體較大，印刷亦較精緻。其次，以教科書內在形式言，兩岸小學階段德育教科書均強調以多元化、活潑化方式呈現。但兩岸國 (初) 中階段德育教科書呈現方式則較呆板、較乏變化，多以文字敘述，尤其大陸地區思想政治課教科書，每課多達數十頁，份量稍嫌過重。

(四) 兩岸德育教科書內容重點之比較

教科書內容概以課程標準之教材綱要或教學重點加以編寫，惟在實際呈現時則依實況稍加調整，故台灣地區國小道德課雖以「主題」方式呈現，但仍強調課程標準中所列八個德目 (仁愛、正義、禮節、信實、勤儉、孝敬、守法、愛國)，而國二、國三公民與道德課四冊亦分別以「學校與社會生活」、「法律與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為重點。大陸地區德育教科書內容，小學思想品德課是以良好道德規範以及各個不同領域生活之道德規範為主，初中思想政治課是以「人格心理教育」、「法律常識教育」、「社會發展常識」及「基本國情教育」為要。因此，就兩岸德育教科書在內容重點加以比較，國小階段差異性較小，均以道德規範與良好行為實踐為重點；但在國 (初) 中階段之差異性則較大，台灣地區「社會科學」性較重，且強調與「生活」相結合，而大陸地區「政治」性較強，存有濃厚之政治意識型態色彩。

(五) 兩岸德育教科書教育理念之比較

德育教科書除有明顯具體之形式與內涵外，亦有濃厚之教育理念隱含其中。以台灣地區國立編譯館出版的教科書言，國小道德課每冊編輯要旨中均指出該書是「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中心」，且一至四冊以圖畫為主，第五冊方逐次增加文字份量，此是考量學生之發展實需；其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亦在編輯要旨中指出：「本書之編寫以生活為中心，使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經驗相結合，以達成學以致用的目的。」

大陸地區人民教育出版社之教科書，在小學思想品德課之「說明」中指出「……在結構體系、課題、課文、插圖、練習以及版式設計等方面，進行了求實、求新、求活的探索，力求體現素質教育的要求，既

有利於教師教學，又有助於發揮學生的主體性，提高學習興趣，激發學習願望，引導學生參與教學過程，積極思考，樂於實踐。」在初中思想政治課教科書說明中亦指出「……採用歸納與演繹、分析與綜合相結合的敘述方式，在結構體系、語言文字、版式設計等方面進行了求新、求實、求活的探索，力求既有利於教師教學，又有助於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和能力，引導學生主動思考、深入理解和準確把握教學內容。」

因此，比較兩岸德育教科書呈現之教育理念，台灣地區較傾向以「學生」為中心，且強調與「生活」相結合；大陸地區則以強調所謂「素質教育」，側重教師教學與對學生之引導，且較強調「觀念」之教導。

理解與批判

一、兩岸德育課程在「同」中也存大「異」

由德育課程之沿革、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三層面觀之，台灣與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之德育課程有極多相似點，但也顯現諸多相異點：

(一) 兩岸德育課程綜合相似點

1. 獨立設科：數十年來皆在正式課程中獨立設科，以示對德育課程之重視。

2. 歷史脈絡：兩岸德育課程存有共通之歷史脈絡與淵源，故在課程改革中，處處可見相似軌跡。

3. 環境影響：兩岸德育課程均曾受外在環境影響，尤其是政治力介入，以致形成一種意識型態教育。

4. 內涵雷同：兩岸在義務教育小學階段甚為雷同，均重視「道德」與「品格」層面之德育養成，另教科書編審制度、形式與內容亦極相似；在國 (初) 中階段德育課程則均擴充其範疇，並極重視「公民教育」與「法律教育」。

(二) 兩岸德育課程綜合相異點

無可諱言，兩岸現行德育課程亦存有極大之差異：

1. 德育界定：兩岸對德育內涵之界定，台灣地區有愈益縮小解釋之現象，即認為德育僅等同於道德教育，且與公民教育等概念有所不同；而大陸地區德育則涵蓋道德教育、思想教育與政治教育，乃至心理、人格、衛生教育等。

2. 意識型態：兩岸現今德育課程最大差別在於政治意識型態之涉入程度，台灣地區近年在力求自由與民主價值前提下，德育課程已大力減少或免除意識型態涉入，但大陸地區目前仍甚強調政治意識型態教育，無論在課程標準或教科書中均明顯呈現。

3. 教育理念：在德育課程教育理念方面，台灣重視「學生」與「生活」，大陸則重視「素質」與「觀念」。

二、兩岸德育課程異同處之脈絡理解

德育課程之異同不僅受環境脈絡影響，亦是整體大環境之縮影。綜觀兩岸環境脈絡，確存諸多相似點，亦有不少差異性，在同異之間又有程度與先後之別，依此可歸納出其相關主軸有三：一是兩岸共同經歷自清末民初以來「救亡圖存」困境，以及開展不同路徑之「現代化」過程；二是兩岸長期主政政黨所共同之「黨國體制」性質，近來面臨不同程度之轉化；三是兩岸曾共擁「傳統中華文化」與「國家儒學體制」型模，惟今發展出不同之文化面向，由此三主軸當可較為理解兩岸德育之所以產生異同處，茲說明如次：

(一) 由救亡圖存至現代化之分歧

「救國」是貫穿中國近百年來最特出之政治觀念，亦是所有政治、文化、經濟、軍事及社會活動之最高價值指標 (華力進，1994：導論一13)。自清末民初以來，「天朝型模」之中國，被動地遭西方叩關與欺凌，而不得不面對一連串之改革與救亡圖存之行動，包括最早之自強運動、洋務運動、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 (所謂救國主義)、五四運動以民主科學救中國，中國共產黨亦打救國旗號而興起。因此，無論是全盤西化、保守主義、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或創造性之轉化，在器物、制

度與思想等方面之各種主張與改變，均為中國之救亡圖存而深植人心、進而形成沛然莫之能禦之力量。

自1949年兩岸分治起，救國目標漸由「圖存」轉向現代化求「富強」之軸線，惟兩岸現代化步調與着重點不一。台灣地區在遷台之初，國民政府首先以先穩定財政經濟為主，並建立以自由經濟為本之經濟發展模式，先後進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又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與國家重大建設，使台灣躍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為經濟現代化奠基；然面臨中共隨時可能「渡海攻台」情勢，以及外交孤立之危機（如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中日斷交等），加以內部因二二八等事件殘留之不安因素，台灣地區不得不維持「戒嚴」狀態，直至1987年解除戒嚴、1991年宣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隱藏已久之政治力與社會力方大力釋出，如憲政改革、中央民代全面改選、民選省市長、民選總統、務實外交、生命共同體之提出、社會文化多元化、本土與鄉土文化之日受重視等，使台灣地區政治與社會也大步邁上「現代化」之路。

至於大陸地區基本上是採取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亦即本着「國家在社會主義公有制基礎上實行計劃經濟」精神，在農業體制上，經歷土地改革、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及「人民公社」等；在城市經濟體制上，則以「全民所有制的國營企業」為主，此外，亦推行一系列之經濟計劃與改造（張讀合，1996）。然而，約三十年之歷程卻令大陸人民仍處窮困，故於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建立「一個中心，二個基本點」（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的基本路線）原則，由中共黨十二大提出「計劃經濟為主，市場經濟為輔」（即鳥籠經濟論）、十三大提出「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到十四大「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確立（溫明忠，1996：88–89），經濟現代化之努力方見成效，但「四個現代化」（農業、工業、軍事、科技）卻將政治現代化加以排除，由於「政治掛帥」使然，以致政治鬥爭不斷，尤以「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為最，其間，雖產生「三信危機」（信仰、信任、信心）及零星民主運動（如新五四運動、中國之春運動、天安門事件等），惟影響層面均

不致太大（朱新民等，1984）。是以，迄今大陸地區仍強調「講政治」，仍要「四個堅持」，此與台灣地區日益發展為西方自由民主憲政之路相去日遠。

因此，兩岸雖共同承襲民初以來之救亡圖存及現代化之必然走向，然因在現代化層面、速度與價值取向上出現制度性之極大差異，間接影響兩岸德育課程之重點與發展。

(二) 由黨國體制至政黨轉化之分殊

在海峽兩岸，台灣地區之中國國民黨與大陸地區之中國共產黨均各自扮演着重要之政黨角色，此兩黨均以「國家建構」為革命主要目標，亦即均強調以黨建國，並以「黨國」（party-state）為國家體制，此一體制就解決國家危機言，確可發揮一定之歷史作用與意義，但易引致黨國「霸權」（hegemony）後遺，在消極方面不允許社會有任何反對黨國之組織力量存在，積極方面則在控制、影響與轉化社會各領域（金耀基，1993：73–74）。另方面，此兩黨在中國政治運作型態上，也頗似延續與恢復了傳統帝王政治體制，在政府組織與官僚體系中，黨取代了帝國之中央地位（陳其南，1992：48）。

首就台灣地區而言，中國國民黨退守台灣地區之初即進行黨改造工作，除確立黨為「革命民主政黨」屬性外，對社會則採取嚴密之社會控制，且樹立強人權威領導型模（呂亞力，1994：111）。當時，中國國民黨在台灣地區建立之體制有三項特徵：一是以黨領政，黨之中常會往往具有最高決策與人事權；二是黨操控社會，不僅黨員遍佈社會各階層，各民間團體亦皆為黨之外圍組織；三是國民黨中央集權化與官僚化結構，擁有龐大黨工與黨營事業（呂亞力，1994：112）。是以，國民黨雖在民主社會黨與青年黨等「政黨」多元環境中，卻仍維持其「一黨獨大」之絕對優勢與特權結構。然而，在面對「時代在變，潮流也在變」之國內外衝擊中，一個有活力、日益自主性之「民間社會」已然成形，自1980年代起，中國國民黨之黨國體制漸受挑戰，各種社會運動不斷出現，新政黨逐漸茁壯不僅形成制衡力量，更於2000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屆總統選舉（第二屆民選總統）中，由民進黨之候選人獲勝，中國國

民黨失去了長達五十年之執政權，此不僅將促使國民黨改革，更開啟台灣地區政黨生態的轉化。

至於大陸地區之政權架構是由黨、政、軍三大系統組成，其中以黨為最高權力來源，除在政治方面凸顯「以黨領政」色彩外，中國共產黨更嚴密控制社會生活各層面，故研究中共黨史之台灣學者吳安家(1994：201)指出，中國共產黨具有四點特色：一是信奉馬列主義，以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為最終目標；二是黨員及黨組織滲透到各個組織及地區，對各個領域進行嚴密控制，文化及政治上不允許多元論存在；三是經常利用政治運動改造人和社會；四是經由「人民解放軍」、「武裝警察」與「公安部隊」，以強制和脅迫之專業化手段將暴力之使用制度化，如階級鬥爭與暴力革命等。因此，自其統治大陸地區以來，中國共產黨始終居於不可搖撼之「一黨專政」獨特領導地位，目前雖有所謂「民主黨派」出現，但其仍必須以共產黨為領導，僅能於相關會議中提供建言。故而，若以台灣地區中國國民黨與大陸地區中國共產黨相較，前者之黨國體制可稱為「柔性的黨國體制」，而後者則為「硬性的黨國體制」(金耀基，1993：78)。

由此觀之，由於兩岸主政之政黨皆屬「黨國體制」性質，故均曾極力主導政治意識型態，以涉入民眾生活的各層面，甚至影響人民內在之價值觀，而德育課程相對地就成為此一歷程中重要之教化「工具」。然而，發展迄今，台灣已漸有「政黨政治」型模，而大陸卻仍停留在無條件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一黨專制階段，隨着台灣邁向「憲政民主」，德育課程中之政治意識型態亦隨之解消，此與大陸地區仍強調德育課程中明置政治意識型態之做法大異其趣。

(三)由道統思想至文化發展之分流

中國自古以來，文化與思想是以儒家思想為主流，自漢朝以後更以儒家思想與政治相結合而於國家體制中體現，形成「國家儒學體制」(State Confucianism)的既有傳統(金耀基，1993：65)。儒家之政治設計乃結晶於「內聖外王」之理想規模上，內聖屬於道德範疇，外王則屬政治範疇，二者不可分。此種國家儒學體制在傳統中國確實創造了一

個偉大文明，也為中國建立了一種堅韌之社會政治秩序，卻也在有意無意間締造出中國人威權體制與性格之產生。孫中山先生建立民國以及五四運動等思潮，固使傳統中國之國家儒學體制解體，但兩岸仍因政治因素始終未將儒學加以還原本貌，且其殘留之威權主義與性格卻根深蒂固。

以台灣地區而言，自國民政府遷台之後，為維繫其「正統性」與對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之對抗，特別強調「復興中華文化」，其文化精髓即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等為中華文化道統為主軸，連帶地，其威權性格也自思想之統一性要求以及管理主義等心態明顯呈現。而大陸地區，在文革期間雖嚴重破壞傳統中國固有建制與思想，並進行「批孔揚秦」之實際行動，但在「四人幫」垮台後，儒家思想又重新被拾起，作為政治合理化之護身符，其思想教育之嚴格要求以及集體主義之原則，均顯示威權意識存在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因此，兩岸德育課程雖皆受傳統中華文化中儒家思想影響，強調品德修養與五倫精神(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之重要性，但傳統中國既有之「國家儒學體制」及「威權主義」精神，亦使兩岸均將德育與政治意識型態加以連結，並視為「理所當然」，形成中國社會一種特殊現象，並進而影響兩岸德育課程。惟近年來，台灣地區之文化發展逐漸趨向「文化多元主義」理念，除傳統中華文化外，台灣本土意識逐漸興起，少數與弱勢族群文化亦受相當重視，故在德育課程亦隨之展現出「多元文化」之發展趨勢，此與大陸地區德育課程現仍強調主流文化與統一思想之做法產生若干差異。

三、兩岸德育課程之批判

兩岸德育課程沿革與發展經由環境脈絡之理解後，固然有其共通或特殊時空背景之階段性做法，但未來德育課程之開展仍須以一種批判角度，加以深刻反省與檢討。歸納而言，其底層共通的癥結點有三：

(一)意識型態之宰制

威爾遜(R.Wilson)在其《中國兒童眼中的政治》(朱雲漢、丁庭宇

譯，1981：11) 及《道德國家》(盛杏湲譯，1985：8) 兩書中均強調：在中國本身，道德教育往往具有政治內涵，凡不具有政治重要性者，就成為不應作為，一個獲得讚許之政治道德，往往成為「正確」之社會取向及思考基礎。兩岸德育課程正驗證前述威爾遜觀點，即無論是台灣或大陸地區之德育，均受政治意識型態不同程度之影響。

政治意識型態之功能，可謂是一種「集體意識」之激發，尤其在國家體制不穩定及政治情勢緊張與混亂之際，藉由此種政治社會化歷程，相對地使得德育課程發揮了部分政治性功能。誠如大陸地區德育學者魯潔和王逢賢 (1994：227) 在其主編《德育新論》一書中所指出：

> 德育在再生產一定的政治 (階級) 關係，鞏固一定的政治制度與秩序，引導一定的政治行動，形成一定的政治意識以及發展一定的政治機構等方面均具有獨特的功能。

德育與政治意識型態在某些時空中，確有相互配合與相輔相成之共生關係，且因彼此之交織與混淆，亦共同凝聚了維持社會秩序及鞏固領導中心等共識，進而促使民眾願意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精神。在此臣屬型的政治環境中，人民將由上而下之領導視為理所當然，使得政治與道德規準合一，整個社會不僅「泛道德化」，也「泛政治化」。

然而，德育課程在政治意識型態影響下，卻已成為一種意識再製之「工具」，將政治意識以明顯或潛藏方式化為道德，使道德失去主體性與自主性而淪為附庸，德育更因依附於政治意識型態而成為一種不容批判、不容否定之僵化意識，包裹着政治外衣之德育，其內容勢必將產生嚴重遲滯現象。因此，兩岸德育內容均應隨時代腳步予以不斷調整與更新，擺脫政治意識型態保護或束縛，還原德育課程之自主性與時代性。

(二) 文化主流之迷思

台灣地區自其歷史觀之，始終具有一種移民社會與殖民社會特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因政治現實使然，乃將中國傳統 (號稱法

統或道統) 轉移至台灣地區，強調「中國意識」，並藉政治力予以灌輸與強化；另方面，亦同時學習與模仿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制度」，期能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然而，從有形之制度到主宰行為之思想被大量引入時，對本土文化便產生一些衝突、量化質變甚而引發迷思：一是將西方漸進式之文化成長歷程，以「壓縮式」地移植至台灣，會否發生「畫虎不成反類犬」現象？二是中國傳統威權性格如何與西方自由民主生活相容？三是西方之價值與制度真是最好嗎？因此，台灣地區在「大中國意識」與「西方中心主義」兩大主流思想之強調下，不僅缺乏本身之主體意識，且始終在現代與傳統衝突中尋求平衡。直至解嚴後，「台灣本土意識」興起，「多元文化」、「公民社會」等理念為學者所大力提倡之際，又形成另一文化主流，故台灣地區究竟如何在此多元價值激盪環境中營造願景，乃成其文化發展之重要課題，此亦係影響德育課程之重要背景。

大陸地區在文化思想上始終堅持其「大中國意識」，然而，自清末以來，因中國被動式地接受西方主流文明之衝擊，可說對西方文化產生「既期待又怕受傷害」之矛盾情結投射。在大陸地區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之前，共產極權與西方自由世界是壁壘相對之兩大集團，西方國家視大陸為封閉且落後之地區，大陸則視西方為「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霸權國家。直至1979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地區必須調整對西方國家之敵對狀態以發展經濟，而西方國家更視大陸為一潛力無窮之廣大市場，故而大陸原先之「反西方中心主義」意識便隨之淡化，不過，卻仍堅持其「中國式的社會主義」方向，力求在開放中依然堅持其共產主義思想主流，以避免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大陸進行「和平演變」。是以，大陸地區之價值與社會生活型態基本上仍受其政治力之約制，惟在開放改革中，此種約制力量正快速解消中，西方民主國家之主流價值似乎正逐步於大陸地區蔓延。

無論強調「大中國意識」、「台灣意識」抑或「西方中心主義」，兩岸社會生活之主體性與自主性，均不容被忽視，亦即如何站在兩岸自身之角度，探求其深植之文化傳統、本土環境與國際化趨勢，而不為外在甚至某些「種族優越」之偏頗觀點所誤導是為兩岸重要課題。因此，

兩岸德育課程之理解與發展亦須置於其各自之社會生活中詮釋，進而尋求傳統與現代、本土與國際、中央與邊陲之平衡與轉化。

(三) 道德真空之困境

兩岸德育課程在現代化或後現代化過程中，均面臨「道德價值真空化」之困境，亦即傳統價值遭到質疑與顛覆，新價值體系尚未建立，部分民眾又多誤解道德等同於「守舊、八股」，多元開放社會不需要道德價值，加以教育上「智育掛帥」之偏執，扭曲全人格之健全發展，以及社會環境之缺乏「公與義」而成偏態與負面社會影響諸現象，導致道德價值之真空化現象。基此，台灣學者陳秉璋與陳信木 (1988：414) 早在《道德社會學》一書，即指出台灣現階段道德功能動搖與失調之原因與狀況：

> 工業化衝激下，由於傳統農業結構的快速解組，傳統道德失去了它所附着的客體，因而使得原已制度化的道德功能，產生了動搖與失調的現象。在此同時，由於現代工業的不健全與不穩定，而無法為新道德提供附着的客體……正由於這種結構性道德功能的動搖與失調，再加上新結構的無道德狀態，乃產生各式各樣的偏差行為。

近年來，大陸學者也發出同樣之反省呼聲，如徐國興 (1996：4) 言：

> 當前，我國正處於社會轉型期……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自我本位與社會本位碰撞中。舊的超穩固的近似於凝固的社會型態已被打破，而新的相對穩定、靈活、開放的社會型態尚未形成。碰撞中，原有的道德價值體系破碎，而代表未來社會的新的價值體系未見端倪。

然而，在多元民主社會中所重建之道德價值，不可能是一元、絕對、灌輸式之真理，其建立原則必須具備「開放的方法論」精神 (李琪明，1996：72)：一則強調「解放」之重要性，摒除德育在人類心靈中、歷史

制度中以及生活結構中之包袱，重新為解放之德育在人類生活中尋求定位；二則重視「溝通」問題，由單面向或由上而下之命令傳達模式，均嚴重阻礙溝通管道與效用，唯有善用人類原有之理性溝通，及互動式之論辯過程，方能達致有效之實踐溝通；三則促使「共識」(核心價值) 之達成，但須秉持一種動態之真理觀，以破除一成不變或顛仆不滅真理之執着。因此，兩岸德育亦應朝此方向重建其核心價值與道德規範。

結 語

德育是教育之核心與根本工作，亦是培養學生具有「道德素養人格」(morally educated person) 之重要途徑。面對此新世紀，人類生活品質之實質提升，不僅倚靠器物層面之推陳出新，尤有賴於道德層面之增強，方能真正享有優質之生活與尊嚴之生命本質。本文藉由海峽兩岸德育課程之剖析與比較，期能在環境脈絡之理解與批判中，提供德育發展些許啟發與願景。

(後記：本文原發表於2000年「新世紀的價值教育與公民教育」國際研討會，當時旨在介紹兩岸德育之概況，並以綜觀角度加以剖析，故其中諸多頗值深入探討的焦點與主題並未詳論。後經主辦單位邀請匿名審查者提供諸多高見與建議，確給予筆者反省之良機，惟因涉及通篇論文主體結構重整與焦點改換，恕無法依其評論悉以修正，特此說明，但針對文中若干最新資料均已補齊。另本文部分重點亦已分散納入筆者於2001年所著之《兩岸德育與意識型態》一書)

參考書目

中共國家教委編訂 (1997)。《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 (試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1984)。《中國教育年鑑 (1949–1981)》。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1986，1988)。《中國教育年鑑》(1982--1984)、(1985--1986)。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中國教育年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朱明光 (1995)。〈改進規範方式，擴展規範功能 —— 淺談課程標準的編訂原則〉。國家教委委託北京師大主辦《思想政治課教學》，8月號，頁4--5。
朱雲漢、丁庭宇譯，R. Wilson著 (1981)。《中國兒童眼中的政治》。台北：桂冠。
李琪明 (1994)。〈台灣海峽兩岸德育之比較研究〉，《公民訓育》，第28期，頁35--40。
李琪明 (1996a)。〈大陸地區義務教育階段德育課程之沿革與發展〉。《公民訓育學報》，第一輯，頁241--256。
李琪明 (1996b)。《德育的政治意識型態批判 —— 海峽兩岸義務教育階段德育之比較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李琪明 (2001a)。《道德社群之營造 —— 我國國民中小學校園道德氣氛之俗民誌研究》(國科會專案報告NSC89-2413-H-003-078)。
李琪明 (2001b)。《兩岸德育與意識型態》。台北：五南。
李意如主編 (1993)。《德育改革的思路與探索》。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金耀基 (1984)。《中國民主之困局與發展》。台北：時報。
金耀基 (1993)。〈中國政治傳統與民主化歷程〉，載於黃仁宇等著《現代中國的歷程》。台北：華視文化公司。頁61--82。
徐國興 (1996)。〈碰撞的困惑與抉擇 —— 當前學校德育兩難〉，《教育參考》，第16期，頁4--6。
張讚合 (1996)。《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著 (1957)。《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著 (1974)。《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著 (1984)。《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教育部編 (199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93公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 (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94公佈)》。台北：教育部。
陳其南 (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
華力進 (1994)。〈中國兩岸分治的由來、現狀與展望〉。載於雷飛龍、華力進主編《海峽兩岸四十年》。台北：革命實踐研究院出版，頁11--30。
賀允清主編 (1992)。《思想政治課改革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楊深坑 (1988)。〈意識型態的批判與教育學研究〉。載於陳伯璋編著《意識型態與教育》。台北：師大書苑，頁9--63。
溫明忠 (1996)。〈中共經改所面臨的問題〉，《台灣師大公民訓育學報》，第五輯，頁85--96。
歐用生 (1995)。〈「道德與健康」新課程理念〉，載於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編印《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色》。台北：板橋，頁56--68。
歐陽教、單文經、李琪明 (1992)。《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 —— 思想品德組》(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案)。
歐陽教、鄧毓浩、李琪明 (1993)。《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 —— 思想政治組》(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案)。
鄧毓浩 (1994)。〈從國高中公民課本的修訂談公民教育的發展〉，《訓育研究》，第33卷第1期，頁25--29。
魯潔、王逢賢主編 (1994)。《德育新論》。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
薛光祖等 (1993)。《海峽兩岸國初中公民類科教科書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

註 釋

1. 本文主旨乃在介紹與剖析兩岸德育，並未立基於某單一課程理論，而是綜合各相關理論並依循描述、理解、進而批判反思的研究歷程加以開展。
2. 《總綱》中所列課程目標為1. 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4.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5.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6.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7. 增進規劃、組織和實踐的知能。8.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9.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10. 培養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